

樂天信用卡申請書閱覽版(版本：202508)

(僅供閱覽，不接受填寫申請)

線上申辦

欄位	填寫內容	說明
卡別	☐  ☐  ☐  ☐  ☐  ☐  ☐  ☐  ☐ 	(必填)
是否要申請附卡	☐ 是 ☐ 否	若您選擇「是」，核卡後，將寄送紙本申請書到卡片寄送地址。附卡消費金額將會合併於正卡帳單中。
身分證號碼		請填入半形的英文及數字。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例) 0987123456	請輸入手機號碼共 10 碼 (半形數字)。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相關信用卡通知(包括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寄送至此電子信箱。
請再次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請再次輸入，並避免使用複製、貼上功能。
本人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並同意於申請程序未完成時，已填具之相關資料得作為後續聯繫之用。 為便利您享受樂天生態圈服務，在進行樂天卡開卡時，需綁定您的樂天會員帳號。未來刷卡消費如有「樂天點數」回饋活動，將回饋於此帳號。※樂天會員及點數使用詳情，請上樂天市場官網查詢。 申請後，請提供下列資料： 1. 身份證 (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及居留證) 2. 財力證明資料		

送出

申請資料

欄位	填寫內容	說明
中文姓名	(例)李大明	請輸入真實姓名。
英文姓名	(例)Lee	非必填。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本公司將以中文姓名直譯。
身分證補換發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補換發記錄	☐ 初發 ☐ 補發 ☐ 換發	
發證地點		
婚姻狀況	☐ 已婚有小孩 ☐ 已婚沒小孩 ☐ 未婚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畢業國小		
是否要申請電子帳單		若您選擇「是」，您將不會收到紙本帳單，只需透過樂天信用卡 APP 條碼於「7-11 便利商店」繳費、自行轉帳或使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帳單繳款方式可點此了解更多。
是否要申請自動分期	☐ 是 ☐ 否	申辦完成後只要單筆交易達到約定門檻，系統將自動依您的設定進行分期，詳細說明可點此了解更多。 ※核卡完成後，您可隨時於本公司會員服務頁面更改期數、金額設定，或者取消本服務。
現居住址		
現居狀況	☐ 自有無貸款 ☐ 自有有貸款 ☐ 親戚產業 ☐ 宿舍 ☐ 租賃 ☐ 其他	
現居地入住日期	年 月	
現居電話(市話含區碼)		非必填。請輸入市內電話並包含區碼。如：0212345678。
戶籍住址		
戶籍電話		如無戶籍電話，也可填寫現居電話或公司電話，或其他可聯絡您的市內電話。
卡片寄送地址	☐ 現居地址 ☐ 戶籍地址 ☐ 公司地址	
帳單寄送地址	☐ 現居地址 ☐ 戶籍地址 ☐ 公司地址	
行業類別	☐ 國防單位 ☐ 警察、消防單位 ☐ 政府機關 ☐ 學校/補習班 ☐ 學生 ☐ 工商服務	

	業○農林漁牧業○土石礦業○製造業○ 水電瓦斯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 住宿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 融保險業○不動產/租賃業○專業服 務業(醫師/工程師..等) ○技術服務 業(保全/美容..等) ○無業/家管/退休	
職稱類別	○企業主/高階主管○中階/基層主管 ○公教人員○上市、上櫃內勤○上 市、上櫃藍領○專業人員○一般公司 內勤○一般公司藍領○外勤、業務人 員○其他/家管○學生	
公司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現職年收入	萬 (0-9999)	
公司住址		
公司電話	(分機)	若為市內電話，請包含區碼及可聯絡到 您本人的#分機號碼。如：0212345678 分機 1234；若無市話，亦可輸入公務用 手機號碼。
學生預計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出

請您閱讀並確認以下內容

☐ 本人已詳閱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並同意其規定。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貴公司基於合作推廣之目的，得將個人資料（姓名、地址等）予台灣樂天市場、樂天國際銀行或其他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未來如有異動增減合作對象，將於網站揭露公告），於推介、行銷其商品或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與貴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對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依法保密。如未勾選，將視為不同意。

☐ 本人同意貴公司不主動提供預借現金密碼函，如需預借現金密碼須登入貴公司會員服務頁面進行申請設定。

【申請樂虎卡者務必勾選】本人☐同意☐不同意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卡號、台灣虎航會員編號），提供予台灣虎航。本人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後頁告知事項並同意台灣虎航得依告知事項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上列個人資料。如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提供台灣虎航提供之會員權益（如 tigerpoints 累積等），且貴公司得婉拒核卡。若本人於核卡後要求貴公司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運用，貴公司有權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如需修改資料，請點選下方右方的「修正」按鈕，請勿直接回上一頁。

卡片寄送地址 修正

中文姓名

現居地址

※ 請再次確認【路】【段】【巷】【弄】【號】【樓】【室】

申請資料 修正

申請卡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補換發日期

身分證補換發記錄

發證地點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畢業國小

現居住址

現居狀況

現居地入住日期

現居電話

戶籍住址

戶籍電話

行業類別

職稱類別

公司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畢業年月

現職年收入

公司住址

公司電話

公司分機

卡片與帳單寄送地址是否要申請電子帳單

是否要申請自動分期

卡片自動分期期數

卡片自動分期最低金額

是否要申請附卡

推薦代碼

送出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聲明內容】、【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用卡須知】、【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說明】及【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等條款所載內容。
- 二、申請人及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申請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並確保所傳送至貴公司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
- 三、申請人及貴公司同意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申請書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若申請人未完成身分識別，則需下載親簽確認書，簽名後上傳。
- 四、申請人收到貴公司核發的卡片後，應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於開卡函以 QR Code 連結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會員權益，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若不同意可在七日內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確同意於核卡後享有於貴公司辦理信用卡帳單(款)分期付款服務時，無需再逐筆簽定申請書，並確認已詳閱本申請書【分期功能申請書約定事項】、【自動分期約定事項】。
- 六、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一覽表請參閱【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 七、經貴公司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八、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公司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九、貴公司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十、貴公司主動調高信用卡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十一、申請人已詳閱貴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同意貴公司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於接獲有關單位的要求時提供、核對、交換、或說明本人在貴公司之信用資料，且授權貴公司得就貴公司所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國際傳輸或為徵信審查之用。如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貴公司。
- 十二、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公司得以提供 QR Code 連結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寄送至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公司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 十三、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基於服務卡友之立場，如申請人參與刷卡活動回饋時為台灣樂天市場所提供之樂天點數或台灣虎航所提供之 tigerpoints 回饋金，貴公司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提供予台灣樂天市場或台灣虎航，作為消費回饋處理、點數發放等相關目的範圍內使用。台灣虎航個資告知事項，請詳閱：<https://www.tigerairtw.com/zh-tw/useful-link/privacy>
- 十四、申請人以樂翔積分兌換指定航空哩程之獎勵計畫，依貴公司相關產品網頁規定辦理。
- 十五、若申請人的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貴公司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貴公司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有超過三家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或任一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公司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卡片。
- 十六、申請人同意申辦任何等級之信用卡別時，貴公司得重新評估信用狀況，調整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
- 十七、台灣樂天信用卡分為 Mastercard(鈦金卡)、VISA(無限卡、御璽卡)、JCB(晶緻卡)等三大類。
- 十八、貴公司保留核准發卡與否，調整額度及信用卡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所附文件，貴公司均不予退還。
- 十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將貴公司與本人授受信用交易與徵信調查之相關資料(如基本資料、授信資料、信用卡資料、財務資料等)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依其設立目的、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

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並同意貴公司為締結或履行本契約、維護信用資料正確性或為金融管理法令遵循之目的，向聯徵中心查詢及利用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此聯徵中心查詢同意書簽署日依申請人提供正確之身分證文件日為準。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信用卡業務、核貸與授信、行銷業務（包含樂天集團共同行銷業務）、法人對會員名冊之內部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消費者保護、徵信、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外匯申報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持卡人相關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信用審核、內部控管、為內部有關信用評估、控管、查核、管理及類似目的、或為業務開發、或與持卡人從事各種交易、提供本公司各項產品訊息、查詢、計算、核對、提供、紀錄及決定持卡人是否得享有權益服務、提供贈獎、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等）、及信用資料交換查詢、推介商品或服務。

二、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信用卡資訊等（詳如本申請書內容）、電子郵件訪問本公司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或網路媒體資訊（如：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或瀏覽軌跡等），並以本公司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來源：

1. 本公司向您直接蒐集。
2. 您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3. 本公司向第三人（如：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公司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公司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本公司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四、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只會在本公司對您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公司母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如：樂天集團、Google、Facebook、LINE、Yahoo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及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若您需要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卡友服務專線及服務時間：(02)2516-8518 (每日上午 7 點-晚上 9 點)。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另本公司經由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往來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等間接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您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3.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即能受理您的請求，您亦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找到與本公司聯繫的電話號碼。惟上述權利之行使，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公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台灣樂天信用卡用卡須知

一、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費用利率
年費	1. 樂天信用卡玫瑰金卡面、樂天桃猿卡面，正附卡免年費。 2. 樂天台灣虎航聯名卡（樂虎卡）正卡年費 NT688 元，附卡免年費。 3. 樂天 Panda J 卡正卡年費 NT2,000 元、附卡免年費。申辦電子帳單享首年免年費；次年 起，前一年度刷滿 12 次(含)以上且維持電子帳單設定，享當年度免年費優惠。 4. 樂翔無限卡正卡年費 NT15,000 元，樂翔御璽卡正卡年費 NT3,000 元，附卡免年費。 5. 相關年費優惠辦法以本公司信用卡產品網頁公告為準。
最低應繳金額與循環信用利息	1.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公司。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 2.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 = 【(當期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總額 x10%)+(前期未結清消費款(含預借現金)總額 x5%)】(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循環信用利息、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違約金及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分期(含消費分期、帳單分期、預借現金分期)之每期本金及利息】+【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分期手續費】+【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消費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但持卡人同時持有本公司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有關前項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百分之十及應付帳款百分之五部分之計算方式，係依各卡別(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之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3.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本公司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所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4. 公司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6.75%~15%，依電腦評分而定。 例如：某持卡人之每月 5 日為帳單結帳日，每月 26 日為繳款截止日；3/27 持卡人消費一筆，本公司於 3/29 入帳 12,000 元（即本公司墊款日），4 月 5 日帳單之應繳總金額 12,000 元。4 月 26 日繳款截止日持卡人僅繳交最低金額 1,200 元，則 5 月 5 日結帳日止，應繳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以年息 15%計算）：$(12,000-1,200) \times 38(3/29 \sim 5/5) \times (15\% \div 365) = 169$ 元。
違約金	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係以下列方式計付，且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
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匯款作業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times 3.5\% + \text{NT\$}150$ 。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未全部繳清，本公司得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另，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樂天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本公司將該筆金額匯入台灣地區之金融機構帳戶，需加計收取匯款作業手續費，每筆計收新臺幣 100 元。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本公司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公司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公司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持卡人授權本公司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公司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目前為每筆交易金額之 0.8%~1%。如各國際組織變更時，本公司將於信用卡消費帳單或本公司網站公告。 因市場匯率波動將致換算匯率與簽帳(或退貨)當日之匯率會有不同，持卡人將自行承擔匯差風險。
調閱簽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公司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本公司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
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須付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200 元。
留置、重製卡片處理費	持卡人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卡者，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 元處理費。
補寄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要求補寄非當期之帳單者，除前二期之帳單免費外，本公司得按每月（份）帳單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寄帳單手續費。
退還溢繳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退還信用卡溢繳款項至持卡人他行或本公司指定帳戶時，本公司每筆將酌收新臺幣 100 元之匯款手續費。
清償證明手續費	持卡人於帳款結清後，如有須開立清償證明，本公司每份清償證明將酌收新臺幣 200 元手續費。
緊急替代卡服務手續費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 上開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若有變更，依規定公告通知並於生效日後實施

二、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1. 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持卡人於本公司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本公司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2.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公司之財產，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本公司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親自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3.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開卡及其他交易，就其開卡密碼、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4.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5.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6. 本公司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三、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1.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公司。
2.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3.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相同者。
4.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公司，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公司者。
 - (2)持卡人違反前述二、「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第 2 款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自負額之約定。

四、一般交易

1.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2.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3.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4.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本公司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本公司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本公司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本公司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5.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6.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實際適用免簽名方式結帳之特約商與日期，依簽帳單訊息之溝通為準。)

7.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業務委託

本公司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六、帳務疑義之處理

1.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公司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2.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本公司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後，請求本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請本公司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公司暫停付款。持卡人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者，亦同。

3. 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通知本公司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4.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公司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最高年息 15%)計付利息予本公司。
5. 「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各國際組織詳細規定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

七、上述條款未盡事宜，適用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

分期功能申請書約定事項

1. 申請人送出本項服務申請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已正式成立生效，申請人須透過本公司之所有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交易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2. 本公司信用卡消費分期產品包含：卡片分期、單筆分期、帳單分期、分期預借現金等。部分消費類別無法成立卡片分期、單筆分期或帳單分期，包含但不限下列項目：已辦理任一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預借現金、超過信用額度之消費(包含因臨時調整額度而超過信用額度之消費)、循環信用利息、所有費用、違約金等，皆不得納入辦理。
3. 本公司信用卡消費分期產品收費方式：分期產品採「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計價，可分 3-30 期付款，分期年利率同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 7.99%~12.99%。(如本公司另提供利率優惠專案則不在此限)。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生效之分期交易，申請人若提前結清約定分期剩餘款項，本公司得酌收每筆交易作業費 NT100 元連同剩餘未到期分期本金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分期交易，申請人若提前結清約定分期剩餘款項，當未入帳期數超過該筆分期期數之二分之一，本公司得收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 NT300 元；當未入帳期數未超過該筆分期期數之二分之一，本公司得收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 NT150 元，提前清償違約金及剩餘未到期分期本金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分期交易金額 NT1,000 元(含)以下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5. 申請人申請各項分期產品後，各分期產品每期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均應計入每期最低應繳款項，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倘不足清償時，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列為申請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末繳金額，並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約定計收遲延息及作業費；申請人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溢繳金額將抵付次期帳單之應繳金額，申請人不得要求抵沖分期產品各期帳款之未到期金額。
6. 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本公司提供申請人七日之解約權，如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前述七日之期限內致電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手續費或分期利息。
7. 申請人如有退貨或取消交易之情形時，應致電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取消該筆分期交易，剩餘未清償餘額將計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收取。
8. 所有分期功能須於申請人之有效信用卡永久額度內辦理，尚未還款之所有應繳金額將會佔用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本公司得保留終止各項分期產品與准駁各項分期產品申請之權利。
9. 本申請書效力及於申請人本次申請核發之信用卡正卡；如遇續卡、換卡或補發，本申請書仍為有效。爾後如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條件變更事項不劣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同意本公司另行通知後適用。
10. 若申請人有停卡、信用貶落、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本公司得不經通告視為全部到期，要求申請人提前結清帳款並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
11. 年利率依各分期產品及申請人信用狀況電腦評等訂立，申請人在不同期間申辦同一分期產品所適用之年利率可能有所差異。有關分期產品或本申請書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客服洽詢。其他未盡事項，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rd.rakuten.com.tw/> 公告說明。

自動分期約定事項

一、卡片自動分期正式生效後，符合設定金額且入帳日於分期期間之一般消費均會依您設定的期數進行分期。

二、已辦理任一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各項費用、手續費及違約金、預借現金、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利息；各項代收代付費用款項及其費用等，皆不得納入辦理卡片自動分期。

三、本公司卡片自動分期可設定期數及自動分期金額，設定單筆最低分期金額至少需為 NT500 元(含)，卡片自動分期收費方式：採「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可分 3、6、12、18、24、30 期付款，手續費 0 元，分期年利率同總費用年百分率 7.99%~12.99%(依專案內容調整)。

四、若申請人嗣後擬變更或終止卡片自動分期，如變更分期期數、消費最低限額或終止自動分期等事項，可隨時透過本公司會員服務頁面線上設定，也可來電至(02)2516-8518 客服專線辦理。

五、已完成之分期消費款項，申請人應依申請核准時所設定之期數及最低分期限額繳付分期款項及利息，不得要求變更或返還已收分期利息。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生效之分期交易，申請人若提前結清約定分期剩餘款項，本公司得酌收每筆交易作業費 NT100 元連同剩餘未到期分期本金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分期交易，申請人若提前結清約定分期剩餘款項，當未入帳期數超過該筆分期期數之二分之一，本公司得收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 NT300 元；當未入帳期數未超過該筆分期期數之二分之一，本公司得收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 NT150 元，提前清償違約金及剩餘未到期分期本金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分期交易金額 NT1,000 元(含)以下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六、申請人申請卡片自動分期後，每期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均應計入每期最低應繳款項，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倘不足清償時，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列為申請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末繳金額，並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約定計收遲延息及違約金；申請人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溢繳金額將抵付次期帳單之應繳金額，申請人不得要求抵沖分期產品各期帳款之未到期金額。

七、本產品申請成功後，本公司提供申請人七日之解約權，若有任何異議，請於前述七日之期限內致電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取消本項申請，並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

八、申請人如有退貨或取消交易之情形時，應致電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取消該筆分期交易，剩餘未清償餘額將計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收取。

九、除本告知事項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主動提前結清本分期產品之剩餘款項，所有未到期之餘額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收取，另已收取之分期利息不予減免或退還。

十、所有分期功能須於申請人之有效信用卡永久額度內辦理，尚未還款之所有應繳金額將會佔用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

十一、申請人如遇續卡、換卡或補發，「卡片自動分期」仍為有效。

十二、申請人如遇終止卡片使用後重新申請或欲更換原申辦之卡別種類(VISA、Mastercard、JCB)則需重新申辦「自動分期」，惟換卡前之消費仍應依原分期條件按期繳款。

十三、若申請人有停卡、信用貶落、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本公司得不經通知將申請人未清償帳款視為全部到期，請求申請人提前結清帳款並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不再享有自動分期服務，申請人應立即全額繳清所有未到期之分期金額，不得要求返還已收利息。

十四、本公司保留最終核准與否，以及核准金額、期數及適用分期利率/手續費之權利。有關分期服務之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客服洽詢。其他未盡事項，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rakuten.com.tw/>) 公告說明。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